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简介

为寻找、储备和培育优质项目，降低并购风险，加快推进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产业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银川盛达昌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达投资”）拟与甘肃浙银天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浙银天虹”）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杭州陇鑫矿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下称“基金”）。基金规模拟定为人民币 15,001 万元，其中盛达投资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浙银天虹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 1 万元；公司董事马江河、王学武、高级管理人员马保科等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拟出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其余资金根据需求向合格投资者（初定为金融机构等）非公开募集，作为优先级资金。待优先级资金出资方确定后，盛达投资拟与交易各方签署《基金投资

人合伙协议》。

2、关联关系

因公司董事马江河、王学武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马保科为公司关联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马江河、王学武、马保科本次拟与盛达投资等共同出资设立本基金构成关联交易。

3、表决情况

2017年4月26日，公司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马江河、王学武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决策权限，该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对该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基金正处于筹备申请阶段，尚需有关部门批准后设立。

二、合作方介绍

（一）基金普通合伙人

名称：甘肃浙银天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孙冠明

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债券投资（以上项目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项目除外）；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情况：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1%（控股股东），中创天虹（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兰州协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8%，北京天虹鑫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9%，北京众智泰信科技有限公司 10%。

甘肃浙银天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基金有限合伙人

1、银川盛达昌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朱胜利

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股东情况：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控股股东）；兰州万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因兰州万都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司，盛达投资即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马江河

性别：男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马江河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系公司关联方。

3、王学武

性别：男

住所：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

王学武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系公司关联方。

4、马保科

性别：男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

马保科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职务，系公司关联方。

5、其他有限合伙人初定为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等。（公司将根据基金设立及认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杭州陇鑫矿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拟定为人民币15,001万元

4、出资方式：拟由盛达投资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公司董事马江河、王学武、高级管理人员马保科

等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500万元，浙银天虹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1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初定为金融机构等）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1亿元。

5、投资方向：相关矿业资产股权的收购

6、存续期限：暂定为4年（即“3+1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1年。

7、投资决策委员会：（1）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人数及人选将由出资人协商确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可由其委派方予以变更；投资决策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普通合伙人指定。

（2）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程序采用投票制，一人一票，在项目评审过程中，经半数以上委员赞成方可通过。

8、并购基金的退出机制：（1）并购基金退出被投资企业的方式主要包括对外转让权益、并购重组、IPO 上市等；（2）由上市公司回购基金所持标的的股权，并对优先级本息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9、收益分配：本基金退出后，实现的收益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按其出资额分配本金及应付利息；（2）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按其出资额分配本金；（3）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分配全部剩余收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基金优先级资金出资方尚未确定，相关交易协议尚未签署。

五、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通过并购基金对投资项目的筛选、立项、组织实施及投资后的储备、培育、管理，在达到约定的条件后由公司按规定的程序收购并购对象，有利于消除公司并购项目前期的决策风险、财务风险，从而更好地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并购基金通过各种金融工具和手段放大投资能力，更有利于抓住并购发展的市场机遇，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并购标的，进一步提高公司开拓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该并购基金设立后，主要投资目标是矿产资源项目，矿产资源项目可能会遇到包括矿权领域、法律、财务等在内的诸多风险。同时，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针对上述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管理公司的运作情况，督促经营者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能够充分发挥合作各方的优势，利用产业并购基金作为公司整合矿山项目资源的平台，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寻找、储备和培育优质项目，

通过项目的储备和培育，降低公司的并购风险，通过基金操作的灵活性，为公司寻找、培育最佳并购标的，加快推进公司产业发展战略，提升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

除本次交易外，2017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盛达投资与上述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就该议案向独立董事事前征求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盛达投资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寻找、储备和培育优质项目，降低公司并购风险，为公司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实现有效整合提供支持，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安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盛达投资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管理公司的运作情况，督促经营者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本次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开拓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拟设立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已承诺，确认基金的其他合伙人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回购及差额补足增信事宜属于实质意义上的担保行为，构成关联担保，担保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授权

为提高对外投资工作效率，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本次投资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基金的设立、合伙协议的签署及指派相关人员参与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决策及相关文件的签署等事宜。

十、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 （三）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龙证券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